

# 深圳市东亿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东亿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深圳市东亿和五金制品  
有限公司

电话：0755-27981552

邮编：518109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  
社区悦兴路 65 号狮径一组工业园 5  
号 101、5 号、6 号、7 号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5-27823123

邮编：51810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  
仙三路北侧中星华科技工业厂  
区厂房 60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东亿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东亿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迁建√ 扩建□ 技改建□ 更名√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悦兴路 65 号 狮径一组工业园 5 号 101、5 号、6 号、7 号	邮编	518109
主要产品名称	塑胶注塑件		
设计生产能力	铝制品五金件（含外壳）：800万件/年 铁制品五金件（含外壳）：300万片/年		
实际生产能力	铝制品五金件（含外壳）：800万件/年 铁制品五金件（含外壳）：300万片/年		
环评时间	2011年08月	开工时间	2011年12月
调试时间	2012年03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9年09月18日 至 2019年09月22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深圳市人居 环境委员会 及 原深圳市龙华区环境 保护和水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环境工程 科学技术中心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深圳市诺亚环境 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诺亚环境 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概算总投资	1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0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0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6； 3.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 号）； 4. 《深圳市东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08，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		

	<p>5.《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东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深环批[2011]901911号）；</p> <p>6.《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东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深环建验[2012]022号）；</p> <p>7.《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深圳市东亿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深龙华环批[2018]101208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该项目验收标准依据《深圳市东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东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深环批[2011]901911号）里的排放标准。</p> <p>项目1套日设计处理量为80吨的污水处理设施及2套酸雾废气处理设施（1#、2#）已于2012年09月05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见附件5）。</p> <p>项目现已取消喷漆工艺，本次验收内容主要针对未验收的酸雾废气治理设施（3#、4#、6#、7#、8#）进行验收。</p> <p><b>1.1 废水评价标准：</b></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经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污水处理设施已通过验收。</p> <p><b>1.2 废气评价标准</b></p> <p>原环评批复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见表1-1。</p> <p>原环评报告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中的排放限值，见表1-2。</p> <p>现按《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中的排放限值进行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662 1417 1908">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排放限值(mg/m<sup>3</sup>)</th> <th>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氯化氢</td> <td>20</td> <td>100</td> <td>0.18<sup>①</sup></td> <td>0.20</td> </tr> <tr> <td>硫酸雾</td> <td>20</td> <td>35</td> <td>1.1<sup>①</sup></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4.3.2.3的规定，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p>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氯化氢	20	100	0.18 <sup>①</sup>	0.20	硫酸雾	20	35	1.1 <sup>①</sup>	1.2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氯化氢	20	100	0.18 <sup>①</sup>	0.20												
硫酸雾	20	35	1.1 <sup>①</sup>	1.2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表 1-2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氯化氢	20	15 <sup>①</sup>	—	—
硫酸雾	20	15 <sup>①</sup>	—	—

注：①根据《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4.2.5 的规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浓度限值的 50% 执行。

### 1.3 噪声评价标准

原环评批复标准：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见表1-2。

现行标准：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见表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60dB (A)	50dB (A)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65dB (A)	55dB (A)

### 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规定执行。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深圳市东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06 月 11 日取得营业执照, 于 2011 年 09 月 08 日取得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1]901911 号), 批复同意项目在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狮径社区狮径一组工业园 4、5、6 栋开办(根据政府规划, 现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悦兴路 65 号狮径一组工业园 5 号 101、5 号、6 号、7 号”, 见附件 2), 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铝制品五金件(含外壳)、铁制品五金件(含外壳), 主要生产工艺为脱脂、清洗、碱咬、剥黑膜、阳极氧化、超声波清洗、着色、喷漆、热封口。工业废水产生量不得超过 80 吨/日, 并经处理后达到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后全部回用。少量不能重复再用的废水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得外排。

项目已于 2012 年 09 月 05 日取得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东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深环建验[2012]022 号),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已按要求落实了 1 套生产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和 2 套酸雾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批复要求的标准后回用, 酸雾废气经处理后达到规定标准后高空排放, 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决定书同意项目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又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取得原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8]101208 号), 批复同意项其在原址更名开办, 原名为“深圳市东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现变更为“深圳市东亿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生产内容及生产工艺按原批复深环批[2011]901911 号执行。

**项目现已取消喷漆工艺,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针对未验收的酸雾废气治理设施(3#、4#、6#、7#、8#)进行验收。**

根据相关环保要求, 深圳市东亿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深圳市东亿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我司通过收集、查阅相关资料以及现场勘察后, 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并委托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09 月 22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铝制品五金件（含外壳）	800 万件	800 万件
2	铁制品五金件（含外壳）	300 万片	300 万片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2.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编号	名称	规格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铝材	——	800 万件	800 万件
2	铁材	——	300 万件	300 万件
3	除油剂	——	5.5 吨	5.5 吨
4	稀硫酸	——	5 吨	5 吨
5	浓磷酸	——	3 吨	3 吨
6	稀硝酸	——	2 吨	2 吨
7	片碱	——	3 吨	3 吨
8	配色粉末	——	20 公斤	20 公斤
9	油漆	——	10 吨	0

2.2.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生产	1	除油槽	600*800*1000mm	6 个	6 个
	2	过碱槽		8 个	8 个
	2	酸洗槽		12 个	12 个
	3	化学抛光槽		8 个	8 个
	4	着色槽	φ 600*900mm	120 个	120 个
	5	氧化槽	600*800*1000mm	8 个	8 个
	6	铝氧化槽		8 个	8 个
	7	封孔槽		8 个	8 个
	8	除油后水洗槽	600*800*1000mm	15 个	15 个
	9	酸洗除油后水洗槽		26 个	26 个
10	化学抛光水洗槽	48 个		48 个	

	11	着色水洗槽	2.00*1.00*0.25m	26 个	26 个
	12	氧化水洗槽		20 个	20 个
	13	铝氧化水洗槽		48 个	48 个
	14	喷漆水帘柜		4 个	0
公用	—	—	—	—	—
贮运	—	—	—	—	—
环保	1	固废收集器皿	—	1 批	1 批
	2	污水处理回用设施	—	1 套	1 套
	3	噪声处理设施	—	1 套	1 套
	4	废气处理设施	—	2 套	7 套

### 2.2.3 水平衡图

项目环评中核准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及生产用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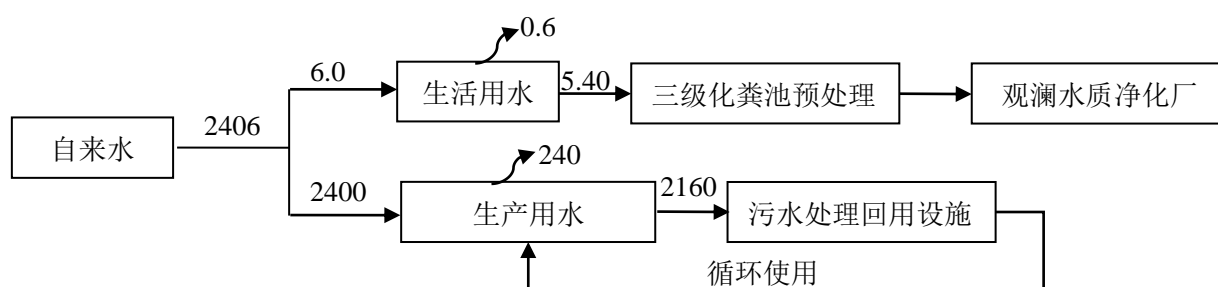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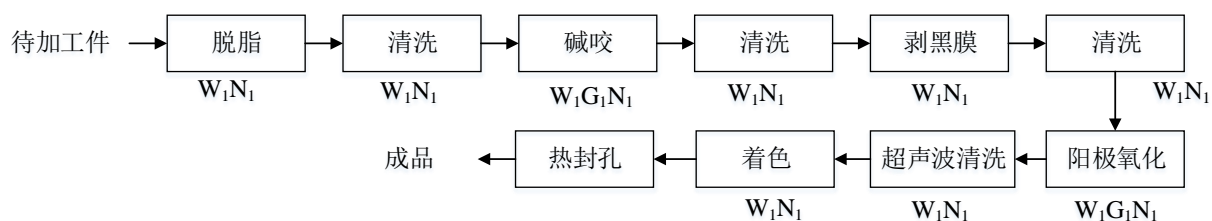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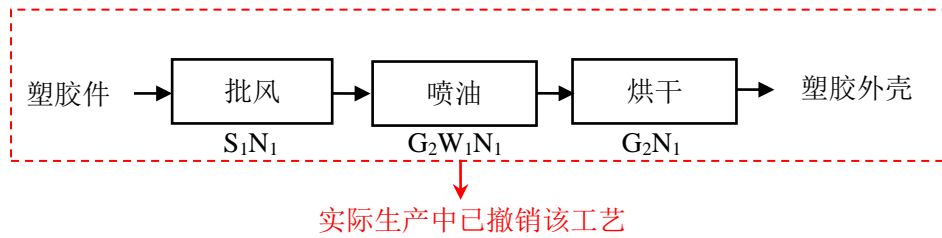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阳极氧化的工艺流程图：





### 喷漆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废气：G<sub>1</sub>酸雾废气，G<sub>2</sub>有机废气；  
废水：W<sub>1</sub>工业废水，W<sub>2</sub>生活污水；  
噪声：N<sub>1</sub>设备噪声；  
固废：S<sub>1</sub>生活垃圾，S<sub>2</sub>一般固体废物，S<sub>3</sub>危险废物。

### 工艺说明：

#### 阳极氧化：

(1) 脱脂是去除器件表面的油脂成份，防止其影响到后续处理。本项目使用脱脂剂主要成份为碳酸钠、硅酸钠、磷酸钠，同时加入少量具有除油功能的表面活性剂。脱脂剂和水配比成脱脂槽液，重复利用，定期添加槽液约半年更换一次，主要是将上层含油脂槽液换掉，一般槽液总量为2500-3000升，更换其中的500-1000升。

(2) 碱咬：铝及其合金表面很容易形成一层极薄的氧化膜，厚度约为0.01-0.02 $\mu\text{m}$ ，在大气中有一定的抗腐蚀能力。这层氧化膜是非晶态的，它使铝件表面失去原有的光泽。此外，氧化膜疏松多孔，不均匀，抗蚀能力还不强，且容易沾染污迹。因此需要去除铝材器件表面的氧化膜。本项目使用8~10%的氢氧化钠溶液，去除铝件表面的氧化膜和少量的毛刺。失效槽液每月更换一次，更换量同脱脂工序。

(3) 剥黑膜（中和）：使用5~8%的硝酸去除器件表面的黑膜。

(4) 超声波清洗工艺：利用超声波产生空穴，清洗去除杂质或氧化物，

(5) 阳极氧化：碱咬过程去除了铝材器件表面原有的氧化膜，需要通过硫酸阳极氧化的工艺获得新的氧化膜，这层氧化膜外观无色透明，厚度约5~20 $\mu\text{m}$ ，硬度较高，孔隙多（孔隙率平均为10~15%），吸附力强，有利于染色。本项目使用15%的硫酸溶液通过电解进行阳极氧化。失效槽液每月更换一次，更换量同脱脂工序。

#### 喷漆：

(1) 喷油：本项目塑胶件喷油前无除油、酸洗、磷化等前处理。仅使用空气型喷枪

进行除尘，然后采用喷枪自动喷涂。项目共设4个水帘柜（单个水帘柜蓄水槽规格为2m\*1m\*0.25m），总贮水量约为4吨，水帘柜废水每半个月换一次，则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192吨/年，平均每天约0.64吨。

（2）烘烤：喷涂完成的塑胶件在烤炉上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为60℃，本项目烤炉采用电加热方式。

注：项目实际生产取消喷漆工艺，故无喷漆废气及喷漆废水的产生，与环评阶段相比，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中，本项目不属于发生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

#### 2.4 验收监测范围

项目1套日设计处理量为80吨的污水处理设施及2套酸雾废气处理设施（1#、2#）已于2012年09月05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现已取消喷漆工艺，本次验收内容主要针对未验收的酸雾废气治理设施（3#、4#、6#、7#、8#）进行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1) 工业废水 (W<sub>1</sub>): 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80t/a, 经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 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5.4m<sup>3</sup>/a, 经工业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 2、废气

6 栋厂房:

酸性废气: 项目阳极氧化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酸性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和硫酸雾。项目已委托深圳市诺亚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在第 6 栋设计并安装两套废气处理装置 (3#、4#), 废气处理装置风量分别为 65000m<sup>3</sup>/h、50000m<sup>3</sup>/h, 排气筒高度约 20 米。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 项目排放的氯化氢和硫酸雾均可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7 栋厂房:

酸性废气: 项目阳极氧化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酸性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和硫酸雾。项目已委托深圳市诺亚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在第 7 栋设计并安装三套废气处理装置 (6#、7#、8#), 废气处理装置风量分别为 65000m<sup>3</sup>/h、65000m<sup>3</sup>/h、50000m<sup>3</sup>/h, 排气筒高度约 20 米。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 项目排放的氯化氢和硫酸雾均可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 2、噪声

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 2)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废铝、钢材五金件等，均已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3)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污泥等危险废物，先暂存于项目危废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由广东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表3-1 污染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产过程	清洗废水	pH、COD <sub>Cr</sub> 、石油类、磷酸盐	间断	经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处理达标后 100%回用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磷酸盐（以 P 计）、SS	间断	经化粪池消化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
废气	酸性废气	工业废气	氯化氢、硫酸雾	间断	项目已委托深圳市诺亚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五套废气处理装置（碱液喷淋装置，6 栋两套，7 栋三套），排气筒高度均约 20 米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污泥等	间断	集中收集后交由广东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拉运处理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废铝、钢材五金件等	间断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废水站风机、水泵及空压机等	噪声	噪声	间断	已设置隔声、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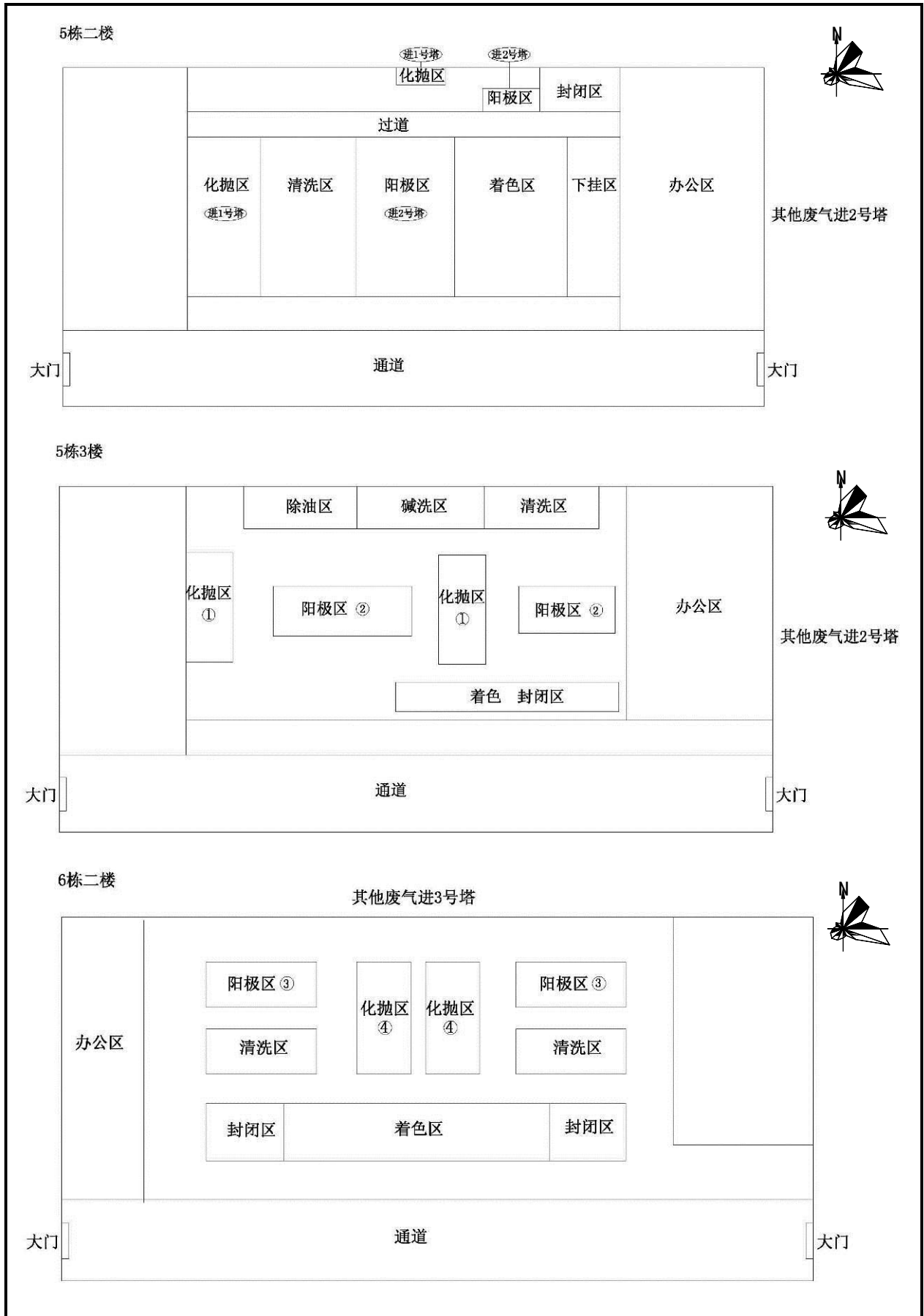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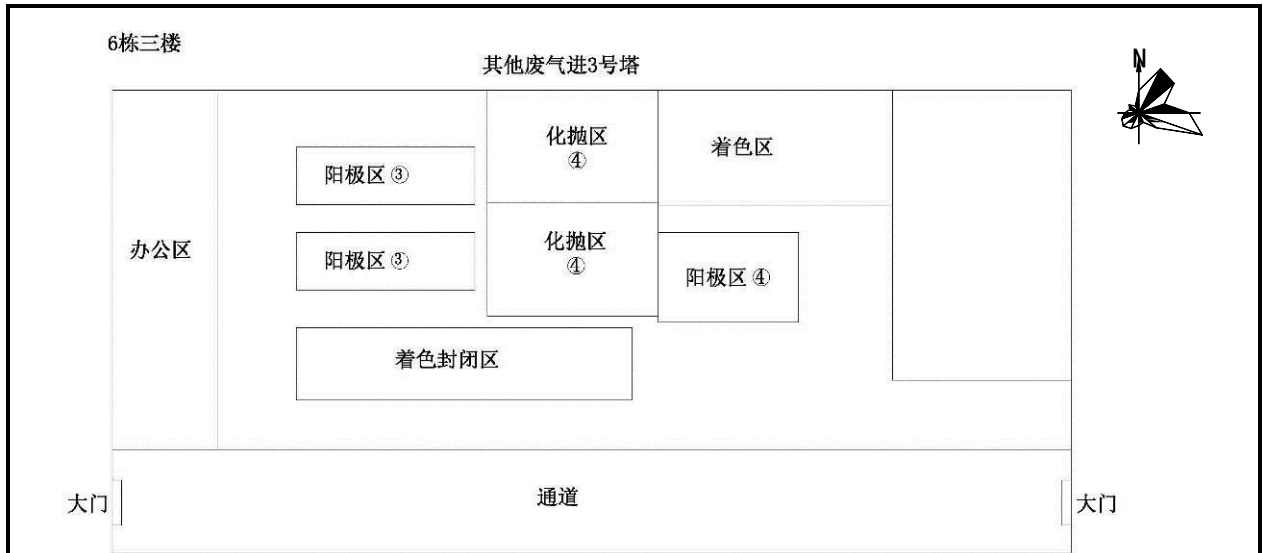
图 3-1 噪声、废气环境监测点布置图

5栋一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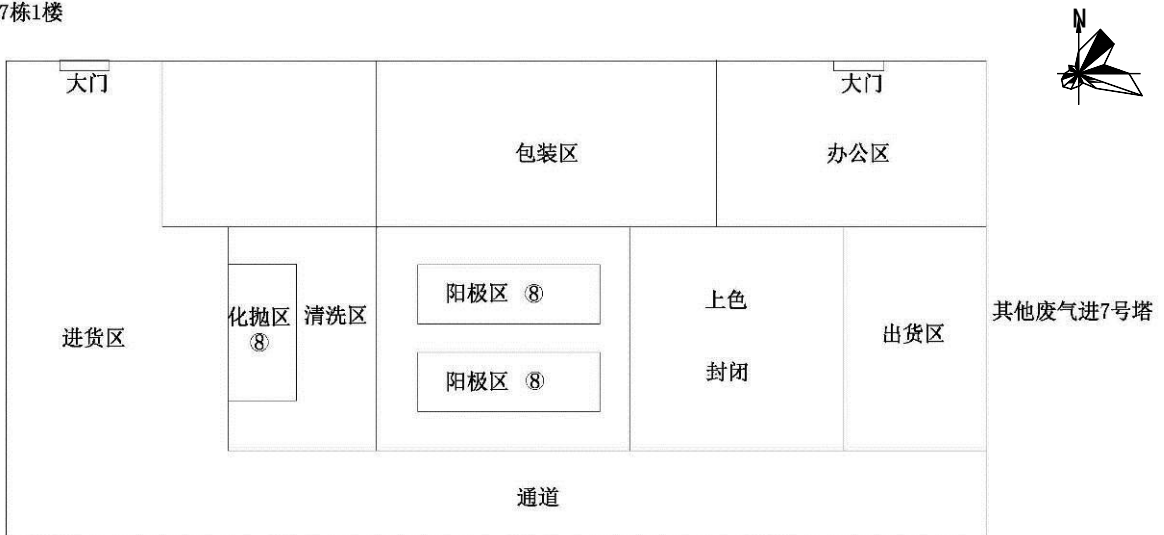
其他废气进2号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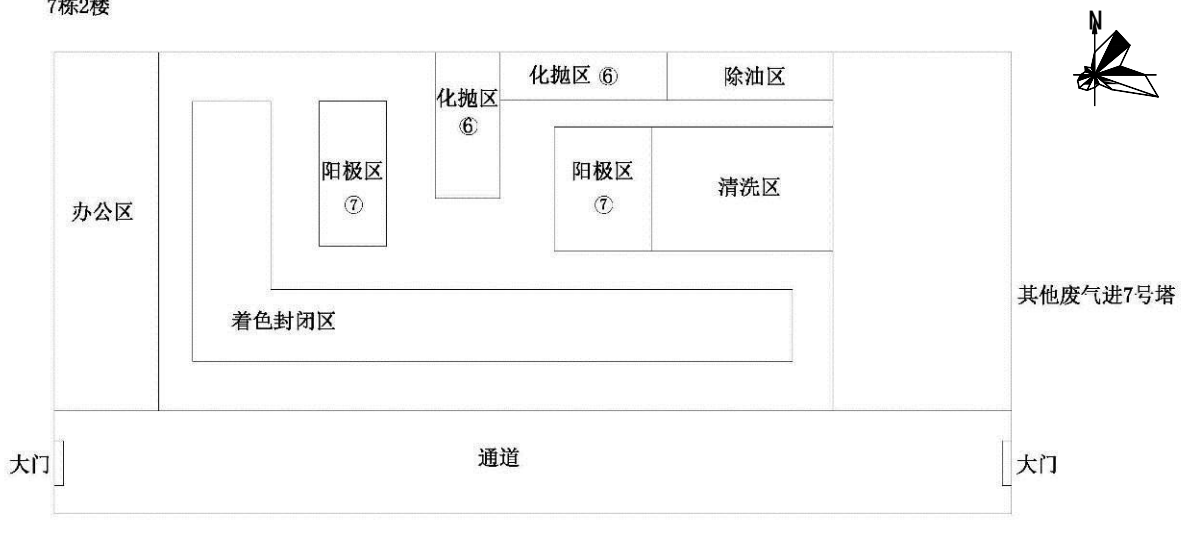


6栋1楼为其他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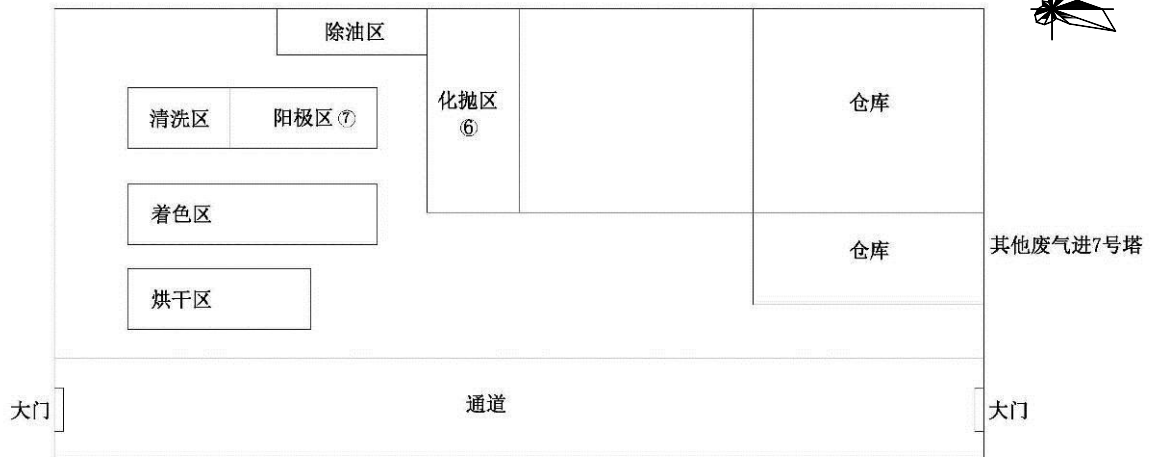
7栋1楼



7栋2楼



7栋3楼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 工程概况**

深圳市东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观城社区环观南路大和工业园19栋，该公司于2009年7月22日取得原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9]901251号）。

因企业发展需要，深圳市东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拟迁址至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狮径社区狮径一组工业园4、5、6栋，搬迁后该公司产品及产量保持不变，生产工艺保持不变（实际有阳极氧化、喷漆工艺），生产废水总产生量保持80吨/天，全部回用不外排。

**(二) 选址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06-2010 年度）》，观澜河布设清湖桥、放马埔、企坪三个监测断面。3 个监测断面的超标率均为 100%，全河段年均值超标的项目有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粪大肠菌群，检测值出现超标的项目还包括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和化学需氧量，整体水质劣 V 类，处于重度污染水平。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 2009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显示：

观澜街道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0.031 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值二级标准（0.06 毫克/立方米），无日均值超标；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0.045 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值二级标准（0.08 毫克/立方米），无日均值超标；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为 0.093 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值二级标准（0.10 毫克/立方米），无日均值超标。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 2009 年环境质量状况（观澜街道）公报显示：观澜街道环境噪声年平均值为 57.0 分贝，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噪声年平均值为 75.4 分贝，超过国家声环境质量 4a 类标准。

**(三)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包括阳极氧化清洗废水，喷漆废水，总废水量 80 吨/天，经自建的污水

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回用率 100%，根据原厂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资料，本项目废水可达标并 100%回用，项目搬迁后，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不变，拟采用的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不变，因此生产废水的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生活污水：本项目搬迁后，员工总数由80人增加到120人，生活污水3.6吨/天增加到5.4吨/天，主要污染因子有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可纳入观澜污水处理厂处理，其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酸性废气、喷漆废气：本项目前处理使用的溶液含硫酸、盐酸。经计算和类比分析，项目阳极氧化槽的酸性废气（硫酸雾、盐酸）排放速率可满足限值要求，生产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现状监测，本项目原厂厂界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要求，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项目搬迁后，不增加高噪声设备，其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如废铝、钢边角料，危险废物如废抹布，废酸液及其桶罐，废碱液及其桶罐，处理废水污泥等。项目搬迁后，除生活垃圾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数量不变，只要项目加强管理，继续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其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 （四）环保监管内容

1、生产废水：是否建设有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和废水回用系统，生产废水是否 100%回用于生产环节，须设置生产废水回用水池在线监测装置，确保生产废水 100%回用于生产，不得对外排放。

2、生产废气：是否经集中收集，酸碱喷淋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3、噪声：是否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是否达标。

4、危险废物：对各类危险废物是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是否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持危废转移联单。

## **（五）项目清洁生产状况及循环经济建议**

### **1、循环经济分析**

本项目位于观澜河准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使用行业禁止使用的原料，根据循环经济推荐选取的 6 项指标评价结果，本项目总体循环经济水平为 I 级，属循环经济先进水平。

### **2、清洁生产分析**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同时项目应对生产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提高生产效率，减少操作不当造成的废物产生。

## **（六）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 总量控制指标为 0.81 吨/年（COD 排放量按排放标准进行核算）。

本项目属于观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当生活污水可纳入观澜污水处理厂处理，可不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 **（七）项目选址与相关政策结论**

本项目选址地属于《深圳市中部综合组团分区规划（2005-2020）[龙华、观澜、坂雪岗]》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城市规划的用地规划。

本项目选址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本项目地处观澜河流域准水源保护区，生产废水全部回用，阳极氧化生产使用热封孔工艺，不涉及重金属使用。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日产生量及排放量均小于 30 吨，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可纳入观澜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观澜河流域及石马河支流区域严控项目技术指引》，本项目属于严控项目 III 型（仅有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且未使用有毒、有害原辅料的企业，生活污水的日产生量及排放量低于 30 吨的项目）。根据《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和《关于对观澜河（石马河）流域实行建设项目环保限批的通知》，本项目不属禁止审批的重污染行业，且项目生活污水可排入观澜污水处理厂处理，其建设与《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和《关于对观澜河（石马河）流域实行建设项目环保限批的通知》的要求唔冲突。

本项目产品属于《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09 年修订）》允许发展类产业。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华环批[2018]101208 号

深圳市东亿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提交的环评审批相关附件的审查，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在原址更名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原名为“深圳市东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现变更为“深圳市东亿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其他生产内容及生产工艺按原批复深环批[2011]901911号执行。

二、必须按该项目原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

三、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 深圳市人居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环批[2011]901911 号

深圳市东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144030901911）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委同意你单位地址由宝安区观澜街道观城社区大和工业园19栋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狮径社区狮径一组工业园4、5、6栋，原深宝环批[2008]601800号、深环批[2009]901251号批复作废，批复如下：

一、经审查，原申报项目2008年4月经原宝安区环保局审批同意（深宝环批[2008]601800号），从事铁制品五金件的生产。设有除油、酸洗、磷化、化学抛光、电泳漆、喷漆（喷油）等工艺，并从事铝制品五金件的机械加工和电泳漆生产。2009年经原市环保局同意（深环批[2009]901251号）进行了改建，取消了铁制品的除油、酸洗、磷化工艺，改为铝制品的氧化生产，设有化学除油、清洗、碱咬、剥黑膜、阳极氧化、超声波清洗、着色、喷漆、热封口工艺。产品为铝制品五金件（含外壳）、铁制品五金件（含外壳），年产量分别为800万件、300万片。核定员工总数120人，厂房面积5416平方米。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内容、建设地址等须另行申报。

二、禁止从事电镀、印刷电路板、酸洗、磷化、喷塑生产；铝氧化采用热水封孔工艺，禁止使用含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的化学物质，禁止产生和排放国家规定的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

三、变更后项目位于观澜河污水收集箱涵服务范围，生活废水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观澜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产生量不得超过80吨/日，并经处理后达到DB44/25-2001中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后全部回用。少量不能重复再用的废水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排放；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排放废气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Ⅱ类标准。

四、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委备案。

五、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六、关于经营场地合法性问题建议工商部门按有关文件审查核定。

七、变更地址后，开业或投产前，须报我委和宝安区环境保护局进行现场监测，环保验收后由宝安区环境保护局负责监管。

八、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宝安区环境监察大队缴纳排污费。

九、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委重新审核，

十、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严格按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同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
- (5)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检测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酸雾废气	6 栋及 7 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排放口	氯化氢、硫酸雾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检测范围
有组织 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9-2016	离子色谱仪 ICS-900	0.2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900	0.2mg/m <sup>3</sup>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每天 生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年产量	每天产量			
铝制品五金 件(含外壳)	2019年09月18日 至 2019年09月22日	800 万件	2.7万个	2.7万个	100	300
铁制品五金 件(含外壳)		300 万片	1万片	1万片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稳定，五套碱液喷淋装置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sup>3</sup>/h)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9/18	3# H=20m	处理前	标干流量		20047	19794	20135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39	0.49	0.37	—	—	
				排放速率	7.82×10 <sup>-3</sup>	9.70×10 <sup>-3</sup>	7.45×10 <sup>-3</sup>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21	0.59	0.20	—	—		
			排放速率	4.21×10 <sup>-3</sup>	1.17×10 <sup>-3</sup>	4.03×10 <sup>-3</sup>	—	—		
		处理后	标干流量		19153	19354	19242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34	0.25	0.32	15	达标		
			排放速率	6.51×10 <sup>-3</sup>	4.84×10 <sup>-3</sup>	6.16×10 <sup>-3</sup>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	1.92×10 <sup>-3</sup>	1.94×10 <sup>-3</sup>	1.92×10 <sup>-3</sup>	—	—		
	2019/09/19		3# H=20m	处理前	标干流量		19600	19936	19759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46	0.48	0.47	—	—
排放速率					9.02×10 <sup>-3</sup>	9.57×10 <sup>-3</sup>	9.29×10 <sup>-3</sup>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1.96×10 <sup>-3</sup>	1.99×10 <sup>-3</sup>	1.98×10 <sup>-3</sup>	—	—		
处理后		标干流量		18642	18873	18703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44	0.38	0.39	15	达标		
			排放速率	8.20×10 <sup>-3</sup>	7.17×10 <sup>-3</sup>	7.29×10 <sup>-3</sup>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	1.86×10 <sup>-3</sup>	1.89×10 <sup>-3</sup>	1.87×10 <sup>-3</sup>	—	—		
		4# H=20m	处理前	标干流量		32396	33285	32744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55	0.60	0.44	—	—	
	排放速率			1.78×10 <sup>-2</sup>	2.00×10 <sup>-2</sup>	1.44×10 <sup>-2</sup>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91	0.66	0.62	—	—			
	排放速率		2.95×10 <sup>-2</sup>	2.20×10 <sup>-2</sup>	2.03×10 <sup>-2</sup>	—	—			
处理后	标干流量		31447	32141	31735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41	0.39	0.36	15	达标			
		排放速率	1.29×10 <sup>-2</sup>	1.25×10 <sup>-2</sup>	1.14×10 <sup>-2</sup>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23	0.22	0.27	15	达标			
排放速率		7.23×10 <sup>-3</sup>	7.07×10 <sup>-3</sup>	8.57×10 <sup>-3</sup>	—	—				
6# H=20m	处理前	标干流量		34227	34656	35600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77	0.60	0.48	—	—		
			排放速率	2.64×10 <sup>-2</sup>	2.08×10 <sup>-2</sup>	1.71×10 <sup>-2</sup>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37	0.50	0.55	—	—			
		排放速率	1.27×10 <sup>-2</sup>	1.73×10 <sup>-2</sup>	1.96×10 <sup>-2</sup>	—	—			

2019/09/20	4# H=20m	处理后	标干流量		33261	34432	34922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28	0.36	0.43	15	达标
				排放速率	$9.31 \times 10^{-3}$	$1.24 \times 10^{-2}$	$1.50 \times 10^{-2}$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	$3.33 \times 10^{-3}$	$3.44 \times 10^{-3}$	$3.49 \times 10^{-3}$	—	—	
		处理前	标干流量		31076	31585	32999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44	0.53	0.81	—	—	
			排放速率	$1.37 \times 10^{-2}$	$1.67 \times 10^{-2}$	$2.67 \times 10^{-2}$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20	0.24	0.26	—	—		
		排放速率	$6.22 \times 10^{-3}$	$7.58 \times 10^{-3}$	$8.58 \times 10^{-3}$	—	—		
	6# H=20m	处理后	标干流量		29903	30250	31944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26	0.32	0.25	15	达标
排放速率				$7.77 \times 10^{-3}$	$9.68 \times 10^{-3}$	$8.00 \times 10^{-3}$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	$2.99 \times 10^{-3}$	$3.02 \times 10^{-3}$	$3.20 \times 10^{-3}$	—	—		
处理前		标干流量		39284	40935	40226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61	0.36	0.43	—	—		
		排放速率	$2.40 \times 10^{-2}$	$1.47 \times 10^{-2}$	$1.73 \times 10^{-2}$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3.93 \times 10^{-3}$	$4.09 \times 10^{-3}$	$4.02 \times 10^{-3}$	—	—			
2019/09/21	7# H=20m	处理后	标干流量		38101	39360	38742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24	0.21	0.24	15	达标
				排放速率	$9.14 \times 10^{-3}$	$8.27 \times 10^{-3}$	$9.30 \times 10^{-3}$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	$3.81 \times 10^{-3}$	$3.94 \times 10^{-3}$	$3.87 \times 10^{-3}$	—	—	
		处理前	标干流量		16923	17115	16756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1.26	1.14	1.28	—	—	
			排放速率	$2.13 \times 10^{-2}$	$1.95 \times 10^{-2}$	$2.14 \times 10^{-2}$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1.69 \times 10^{-2}$	$1.71 \times 10^{-2}$	$1.68 \times 10^{-2}$	—	—		
	8# H=20m	处理后	标干流量		15912	16083	15480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35	0.33	0.42	15	达标
排放速率				$5.57 \times 10^{-3}$	$5.31 \times 10^{-3}$	$6.50 \times 10^{-3}$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	$1.59 \times 10^{-3}$	$1.61 \times 10^{-3}$	$1.55 \times 10^{-3}$	—	—		
处理前		标干流量		13664	13092	13685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75	0.75	0.93	—	—		
		排放速率	$1.02 \times 10^{-2}$	$9.82 \times 10^{-2}$	$1.27 \times 10^{-2}$	—	—		

2019/09/22		处理后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62	0.34	0.53	—	—
				排放速率	$8.47 \times 10^{-3}$	$4.45 \times 10^{-3}$	$7.25 \times 10^{-3}$	—	—
			标干流量		12974	12371	12808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40	0.45	0.42	15	达标	
			排放速率	$5.19 \times 10^{-3}$	$5.57 \times 10^{-2}$	$5.38 \times 10^{-2}$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		$1.30 \times 10^{-3}$	$1.24 \times 10^{-3}$	$1.28 \times 10^{-3}$	—	—		
	7# H=20m	处理前	标干流量		17133	17220	16689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85	0.52	0.42	—	—
				排放速率	$1.46 \times 10^{-2}$	$8.95 \times 10^{-2}$	$7.01 \times 10^{-2}$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1.71 \times 10^{-3}$	$1.72 \times 10^{-3}$	$1.67 \times 10^{-3}$	—	—	
		处理后	标干流量		16173	16546	16197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23	0.29	0.32	15	达标	
			排放速率	$3.72 \times 10^{-3}$	$5.31 \times 10^{-3}$	$6.50 \times 10^{-3}$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	$1.62 \times 10^{-3}$	$1.65 \times 10^{-3}$	$1.62 \times 10^{-3}$	—	—			
8# H=20m	处理前	标干流量		14326	13958	13557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26	0.44	0.62	—	—	
			排放速率	$3.72 \times 10^{-3}$	$6.14 \times 10^{-3}$	$8.41 \times 10^{-3}$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29	0.28	0.60	—	—	
	排放速率		$4.15 \times 10^{-3}$	$3.91 \times 10^{-3}$	$8.13 \times 10^{-3}$	—	—		
	处理后	标干流量		13466	13154	12667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ND	ND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	$1.35 \times 10^{-3}$	$1.32 \times 10^{-2}$	$1.27 \times 10^{-2}$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	$1.35 \times 10^{-3}$	$1.32 \times 10^{-3}$	$1.27 \times 10^{-3}$	—	—			

根据以上数据计算可知，项目 3#、4#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在 30-40%之间；6#、7#、8#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在 50-60%之间。

备注：（1）“—”表示无要求；

（2）“ND”表示排放浓度小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排放浓度小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算；

（3）“限值”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4）以上废气排放筒高度均为 20 米，以上废气排气筒均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按《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 4.2.5 的要求，其排放浓度限值按标准限值的 50%执行。

表八

1、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取消了铁制品的除油、酸洗、磷化工艺，改为铝制品的氧化生产，设有化学除油、清洗、碱咬、剥黑膜、阳极氧化、超声波清洗、着色、喷漆、热封口工艺。产品为铝制品五金件（含外壳）、铁制品五金件（含外壳），年产量分别为800万件、300万片。核定员工总数120人，厂房面积5416平方米	取消喷漆工艺，其余与批复一致	已落实
禁止从事电镀、印刷电路板、酸洗、磷化、喷塑生产；铝氧化采用热水封孔工艺，禁止使用含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的化学物质，禁止产生和排放国家规定的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	无上述生产活动	已落实
变更后项目位于观澜河污水收集箱涵服务范围，生活废水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观澜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产生量不得超过80吨/日，并经处理后达到DB44/25-2001中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后全部回用。少量不能重复再用的废水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排放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纳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处理后100%回用	已落实
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排放废气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	项目现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中的排放限值，项目已在产生废气的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6栋、7栋酸性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取消喷漆，故不对喷漆配套治理设施进行验收
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II类标准	项目现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已落实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委备案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广东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已落实

**2、建设期及试运行期环保投诉调查情况**

经过调查，该项目建设期及试运行期间无环保投诉事件发生。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本项目重视企业的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

#### **4、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已按规范设置排放标志牌。

#### **5、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 **6、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设有专人负责生产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

#### **7、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 **8、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租赁工业区现有厂房。

#### **9、存在的问题**

无

表九

### 1、验收结论

1) 深圳市东亿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300MA5FAUG834) 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取得原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8]101208 号), 批复同意项其在原址更名开办, 原名为“深圳市东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现变更为“深圳市东亿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生产内容及生产工艺按原批复深环批[2011]901911 号执行, 即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铝制品五金件(含外壳)、铁制品五金件(含外壳), 主要生产工艺为脱脂、清洗、碱咬、剥黑膜、阳极氧化、超声波清洗、着色、喷漆、热封口。

项目 1 套日设计处理量为 80 吨的污水处理设施及 2 套酸雾废气处理设施(1#、2#) 已于 2012 年 09 月 05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现已取消喷漆工艺,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针对未验收的酸雾废气治理设施(3#、4#、6#、7#、8#) 进行验收。

2) 本项目监测期间正常运营, 工况稳定, 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 废水: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做后续处理。

4) 废气: 在产生废气的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 6 栋将产生的酸性废气集中收集由管道引至楼顶经碱液喷淋装置(3#、4#) 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约 20 米; 7 栋将产生的酸性废气集中收集由管道引至楼顶经碱液喷淋装置(6#、7#、8#) 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约 20 米。经监测, 项目排放的氯化氢和硫酸雾均可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5) 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车间, 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由广东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01R19A41393), 根据检测结果,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根据现场调查结果, 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 2、建议

加强碱液喷淋装置的管理,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项目 6 栋厂房外观



项目 7 栋厂房外观



项目 3#碱液喷淋装置



项目 4#碱液喷淋装置



项目 6#碱液喷淋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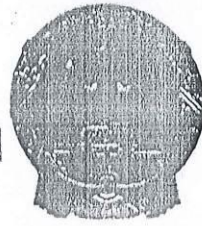
项目 7#碱液喷淋装置





项目8#碱液喷淋装置

附件1：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AUG834

名 称 深圳市东亿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悦兴路65号  
狮径一组工业园5号101、5号、6号、7号

法定代表人 任闯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9月18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品质监督管理局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09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附件2：同一地址证明

## 证明

兹有深圳市东亿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悦兴路65号狮径一组工业园5号101、5号、6号、7号，与深圳市东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狮径社区狮径一组工业园4、5、6栋实属同一地方。

特此证明。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狮径社区居民委员会

2019年10月28日



### 附件3： 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环批[2011]901911号

深圳市东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144030901911)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委同意你单位地址由宝安区观澜街道观城社区大和工业园 19 栋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狮径社区狮径一组工业园 4、5、6 栋，原深宝环批[2008]601800号、深环批[2009]901251号批复作废，批复如下：

一、经审查，原申报项目 2008 年 4 月经原宝安区环保局审批同意（深宝环批[2008]601800号），从事铁制品五金件的生产。设有除油、酸洗、磷化、化学抛光、电泳漆、喷漆（喷油）等工艺，并从事铝制品五金件的机械加工和电泳漆生产。2009 年经原市环保局同意（深环批[2009]9001251号）进行了改建，取消了铁制品的除油、酸洗、磷化工艺，改为铝制品的氧化生产，设有化学除油、清洗、化学抛光、阳极氧化、喷漆、电泳漆工艺。现申请生产场地变更，变更后主要工艺不变，取消电泳漆工艺。经核定，同意保留脱脂、清洗、碱咬、剥黑膜、阳极氧化、超声波清洗、着色、喷漆、热封口工艺。产品为铝制品五金件（含外壳）、铁制品五金件（含外壳），年产量分别为 800 万件、300 万片。核定员工总数 120 人，厂房面积 5416 平方米。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内容、建设地址等须另行申报。

二、禁止从事电镀、印刷电路板、酸洗、磷化、喷塑生产；铝氧

化采用热水封孔工艺，禁止使用含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的化学物质，禁止产生和排放国家规定的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

三、变更后项目位于观澜河污水收集箱涵服务范围，生活废水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观澜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产生量不得超过 80 吨/日，并经处理后达到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后全部回用。少量不能重复再用的废水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排放；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II 类标准。

四、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委备案。

五、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六、关于经营场地合法性问题建议工商部门按有关文件审查核定。

七、变更地址后，开业或投产前，须报我委和宝安区环境保护局进行现场检查，环保验收后由宝安区环境保护局负责监管。

八、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宝安区环境监察大队缴纳排污费。

九、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委重新审核。

十、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华环批[2018]101208号

深圳市东亿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提交的环评审批相关附件的审查，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在原址更名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原名为“深圳市东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现变更为“深圳市东亿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其它生产内容及生产工艺按原批复深环批[2011] 901911号执行。

二、必须按该项目原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

三、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龙华区环保和水务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 关于深圳市东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

(生产类)

深环建验[2012]022号

(项目编号：201144030901911)

深圳市东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和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你单位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申请表及附件资料审查，我委联合龙华新区城建局组织了现场验收，现批复如下：

一、验收结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已按要求落实了生产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和酸雾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批复要求的标准后回用，酸雾废气经处理后达到规定标准后高空排放，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你单位污染防治处理设施正式投入使用。

二、生产规模核定情况：验收核定生产铝制品五金件（含外壳）、铁制品五金件（含外壳），采用热水封口工艺，铝氧化槽8个，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审批批复核定的范围。该公司现未设置喷漆工艺。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建成生产污水处理回用设施1套和酸雾废气处理设施2套，生产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量为80吨/日。

### 四、验收监测情况

(一)生产污水经处理后达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回用。

(二)酸雾废气经处理后达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后高空排放。

### 五、有关要求

(一)今后须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以保证各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回用、排放

(二)验收后由龙华新区城建局负责监管，如污染治理设施需拆除、闲置或办理《排污许可证》及申报排污状况需向龙华新区城建局申请。

(三)日后设置喷漆工序须另报龙华新区城建局验收。

六、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保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附件6：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及拉运联单



广东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投诉电话：0762-3268271

#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

合同编码：JYYW(Z)-20190097

**甲方：深圳市东亿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悦兴路 65 号狮径一组工业园 5 号 101、5 号、6 号、7 号

代表人：任工 电话：15989864132

**乙方：广东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源市东源县黄田镇良村村川龙小组

(寄件办公地址：河源市源城区高塘高屋山村 35 号)

联系人：杨科 电话：0762-3268279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回收资质证的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和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态表面处理废物 HW17 ( 336-064-17 ) 预计 20 吨/年，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2、甲方须将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保证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合法有效，甲方需认真审核乙方资质是否符合本公司所产生的废物，因资质不相符引起的所有责任与乙方无关。
- 2、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尽量做到不积存，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 3、乙方在废物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

### 三、交接事项：

- 1、双方交接废物前，甲方需提前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新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及时安排运输；交接废物时，甲乙双方共同督促运输单位正确扫码，并及时确认收运信息，确保联单正确、及时形成。

### 2、甲方所收集包装的待处理废物的运输方式：

在甲方场地（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悦兴路 65 号狮径一组工业园 5 号 101、5







号、6号、7号)，甲方负责把废物装上乙方运输车辆。

3、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事故及国家政策法规的调整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4、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费用结算：

1、见附表。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如处理成本上涨等），本合同约定的处置费用应作相应调整，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如有异议应在乙方书面通知发出5日内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认可该价格调整。如双方因处置费调整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五、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1、甲方如需提前终止合同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解除本合同。

2、甲方自愿承担因乙方危废物处理量超标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风险；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须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自乙方解除通知记载的日期到期即解除。甲方同意乙方无需给予甲方任何补偿、赔偿等，甲方亦不得追究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每天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滞纳金给对方。

2、一方如违反有关规定和合同条款，应承担法律责任，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应按实际损失金额或损害大小进行赔偿。

七、合同期限

1、合同有效期自 2019年 09月 10日至 2020年 09月 09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八、共同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2、合同附件经双方签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

4、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9月16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9月16日

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账号：3930002208081000005  
联系电话：0762-3268199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  
良村村小





附表：

##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收费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处理方式	单价 (元/吨)	现场包装要求	
1	固态表面 处理废物	HW17 (336-064-17)	20	焚烧处理	3000	袋装	
2	合计	人民币：¥ 60000 元					
备注	<p>1、此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开具 13% 税点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p> <p>2、合同签订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通过后，此合同生效；当次收运结束后，甲方必须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付清乙方危险废物的处理费用。</p> <p>3、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由企业申报；污泥装车及过磅由企业负责。</p> <p>4、含 1 次运输（核载量为 30 吨/车），超出车次按 5000 元/车次支付乙方运输费。甲方需保证每次收运货物不低于 18 吨/车次，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货量不足，甲方需按 200 元/吨运费差额支付乙方。</p> <p>5、付款方式：由甲方将处理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p> <p>收款单位名称：广东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河源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06 0022 0902 1008 985</p>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9月16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9月16日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4403172019650272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深圳市东亿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981552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民社区悦兴路65号狮径一组工业园5号101、5号、6号、7号	邮编	518110
运输单位	河源市金盛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3377625655
通讯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园02-11号(车间一)	邮编	517500
接收单位	广东金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62-3268278
通讯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河源市东源县黄田镇良村村川龙小组	邮编	517575
废物名称	氧化污泥	废物类别	HW17 废物代码 336-06-17
废物特性	腐蚀性	形态	固态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口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口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口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数量	20吨
主要危险成分	石灰	包装方式	袋装
		禁忌与应急措施	-
发运人	任国	运达地	河源市东源县黄田镇良村村川龙小组
		转移时间	2019年09月26日
备注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温居明	运输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车(船)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牌号	粤P01626
		道路运输证号	441600032048
运输起点	深圳市东亿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经由地	河源市
运输终点	广东金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日期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441600032048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1625160411	接收人	林素媛
		接受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废物处置方式	R-利用	确认废物数量	7.32吨
备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生成。		
说明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19年09月27日，更新时间：2019年09月27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有效；常规转移		

模板编号 V201901

附件7：项目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01R19A41393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深圳市东亿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Client

受检单位: 深圳市东亿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Inspection Unit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Type

报告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Approved Date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Weibiao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01R19A41393

第 1 页, 共 9 页

编制人: 柯艳

审核人: 熊兆萍

签发人: 宋洪强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9.05.19

宋洪强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01R19A41393

第 2 页, 共 9 页

###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深圳市东亿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会悦兴路 65 号狮径一组工业园 5 号 101、5 号、6 号、7 号
采样人员	张鸿、陈伟城、邓景宏、陈金锋、李碧森、廖龙波、刘知永	采样日期	2019 年 09 月 18-22 日
检测人员	余乐怡	检测日期	2019 年 09 月 18-25 日

###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采样设备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处理前 3#	01T19A41393-1 (1) ~1 (3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智能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吸收液、滤筒
	处理后 3#排放口	01T19A41393-2 (1) ~2 (15)、 2 (10) ~2 (33)		吸收液、滤筒
	处理前 4#	01T19A41393-3 (1) ~3 (30)		吸收液、滤筒
	处理后 4#排放口	01T19A41393-4 (1) ~4 (30)		吸收液、滤筒
	处理前 6#	01T19A41393-5 (1) ~5 (30)		吸收液、滤筒
	处理后 6#排放口	01T19A41393-6 (1) ~6 (15)、 6 (21) ~2 (35)		吸收液、滤筒
	处理前 7#	01T19A41393-7 (1) ~7 (30)		吸收液、滤筒
	处理后 7#排放口	01T19A41393-8 (1) ~8 (30)		吸收液、滤筒
	处理前 8#	01T19A41393-9 (1) ~9 (30)		吸收液、滤筒
	处理后 8#排放口	01T19A41393-10 (1) ~10 (30)		吸收液、滤筒

以下空白

### 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排放筒高度	
		2019年09月1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处理前 3#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047	19794	20135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9	0.49	0.37		—
		排放速率 (kg/h)	7.82×10 <sup>-3</sup>	9.70×10 <sup>-3</sup>	7.45×10 <sup>-3</sup>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1	0.59	0.20		—
		排放速率 (kg/h)	4.21×10 <sup>-3</sup>	1.17×10 <sup>-2</sup>	4.03×10 <sup>-3</sup>		—
处理后 3#排放口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9153	19354	19242	—	20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4	0.25	0.32		15
		排放速率 (kg/h)	6.51×10 <sup>-3</sup>	4.84×10 <sup>-3</sup>	6.16×10 <sup>-3</sup>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5
		排放速率 (kg/h)	1.92×10 <sup>-3</sup>	1.94×10 <sup>-3</sup>	1.92×10 <sup>-3</sup>		—

以下空白

接上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排放筒高度	
		2019年09月1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处理前 3#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9600	19936	19759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6	0.48	0.47		—
		排放速率 (kg/h)	9.02×10 <sup>-3</sup>	9.57×10 <sup>-3</sup>	9.29×10 <sup>-3</sup>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1.96×10 <sup>-3</sup>	1.99×10 <sup>-3</sup>	1.98×10 <sup>-3</sup>		—
处理后 3#排放口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8642	18873	18703	—	20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4	0.38	0.39		15
		排放速率 (kg/h)	8.20×10 <sup>-3</sup>	7.17×10 <sup>-3</sup>	7.29×10 <sup>-3</sup>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5
		排放速率 (kg/h)	1.86×10 <sup>-3</sup>	1.89×10 <sup>-3</sup>	1.87×10 <sup>-3</sup>		—
处理前 4#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2396	33285	32744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5	0.60	0.44		—
		排放速率 (kg/h)	1.78×10 <sup>-2</sup>	2.00×10 <sup>-2</sup>	1.44×10 <sup>-2</sup>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1	0.66	0.62		—
		排放速率 (kg/h)	2.95×10 <sup>-2</sup>	2.20×10 <sup>-2</sup>	2.03×10 <sup>-2</sup>		—
处理后 4#排放口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1447	32141	31735	—	20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1	0.39	0.36		15
		排放速率 (kg/h)	1.29×10 <sup>-2</sup>	1.25×10 <sup>-2</sup>	1.14×10 <sup>-2</sup>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3	0.22	0.27		15
		排放速率 (kg/h)	7.23×10 <sup>-3</sup>	7.07×10 <sup>-3</sup>	8.57×10 <sup>-3</sup>		—
处理前 6#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4227	34656	35600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7	0.60	0.48		—
		排放速率 (kg/h)	2.64×10 <sup>-2</sup>	2.08×10 <sup>-2</sup>	1.71×10 <sup>-2</sup>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7	0.50	0.55		—
		排放速率 (kg/h)	1.27×10 <sup>-2</sup>	1.73×10 <sup>-2</sup>	1.96×10 <sup>-2</sup>		—
处理后 6#排放口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3261	34432	34922	—	20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8	0.36	0.43		15
		排放速率 (kg/h)	9.31×10 <sup>-3</sup>	1.24×10 <sup>-2</sup>	1.50×10 <sup>-2</sup>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5
		排放速率 (kg/h)	3.33×10 <sup>-3</sup>	3.44×10 <sup>-3</sup>	3.49×10 <sup>-3</sup>		—

以下空白



接上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排放筒高度	
		2019年09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处理前 6#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9284	40935	40226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1	0.36	0.43		—
		排放速率 (kg/h)	2.40×10 <sup>-2</sup>	1.47×10 <sup>-2</sup>	1.73×10 <sup>-2</sup>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3.93×10 <sup>-3</sup>	4.09×10 <sup>-3</sup>	4.02×10 <sup>-3</sup>		—
处理后 6#排放口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8101	39360	38742	—	20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4	0.21	0.24		15
		排放速率 (kg/h)	9.14×10 <sup>-3</sup>	8.27×10 <sup>-3</sup>	9.30×10 <sup>-3</sup>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5
		排放速率 (kg/h)	3.81×10 <sup>-3</sup>	3.94×10 <sup>-3</sup>	3.87×10 <sup>-3</sup>		—
处理前 4#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1076	31585	32999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4	0.53	0.81		—
		排放速率 (kg/h)	1.37×10 <sup>-2</sup>	1.67×10 <sup>-2</sup>	2.67×10 <sup>-2</sup>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0	0.24	0.26		—
		排放速率 (kg/h)	6.22×10 <sup>-3</sup>	7.58×10 <sup>-3</sup>	8.58×10 <sup>-3</sup>		—
处理后 4#排放口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9903	30250	31994	—	20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6	0.32	0.25		15
		排放速率 (kg/h)	7.77×10 <sup>-3</sup>	9.68×10 <sup>-3</sup>	8.00×10 <sup>-3</sup>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5
		排放速率 (kg/h)	2.99×10 <sup>-3</sup>	3.02×10 <sup>-3</sup>	3.20×10 <sup>-3</sup>		—

以下空白

接上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排放筒高度	
		2019年09月2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处理前 7#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6923	17115	16756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6	1.14	1.28		—
		排放速率 (kg/h)	2.13×10 <sup>-2</sup>	1.95×10 <sup>-2</sup>	2.14×10 <sup>-2</sup>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1.69×10 <sup>-3</sup>	1.71×10 <sup>-3</sup>	1.68×10 <sup>-3</sup>		—
处理后 7#排放口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5912	16083	15480	—	20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5	0.33	0.42		15
		排放速率 (kg/h)	5.57×10 <sup>-3</sup>	5.31×10 <sup>-3</sup>	6.50×10 <sup>-3</sup>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5
		排放速率 (kg/h)	1.59×10 <sup>-3</sup>	1.61×10 <sup>-3</sup>	1.55×10 <sup>-3</sup>		—
处理前 8#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664	13092	13685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5	0.75	0.93		—
		排放速率 (kg/h)	1.02×10 <sup>-2</sup>	9.82×10 <sup>-2</sup>	1.27×10 <sup>-2</sup>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2	0.34	0.53		—
		排放速率 (kg/h)	8.47×10 <sup>-3</sup>	4.45×10 <sup>-3</sup>	7.25×10 <sup>-3</sup>		—
处理后 8#排放口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974	12371	12808	—	20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0	0.45	0.42		15
		排放速率 (kg/h)	5.19×10 <sup>-3</sup>	5.57×10 <sup>-3</sup>	5.38×10 <sup>-3</sup>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5
		排放速率 (kg/h)	1.30×10 <sup>-3</sup>	1.24×10 <sup>-3</sup>	1.28×10 <sup>-3</sup>		—

以下空白

接上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排放筒高度	
		2019年09月2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处理前 7#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7133	17220	16689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5	0.52	0.42		—
		排放速率 (kg/h)	1.46×10 <sup>-2</sup>	8.95×10 <sup>-3</sup>	7.01×10 <sup>-3</sup>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1.71×10 <sup>-3</sup>	1.72×10 <sup>-3</sup>	1.67×10 <sup>-3</sup>		—
处理后 7#排放口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6173	16546	16197	—	20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3	0.29	0.32		15
		排放速率 (kg/h)	3.72×10 <sup>-3</sup>	4.80×10 <sup>-3</sup>	5.18×10 <sup>-3</sup>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5
		排放速率 (kg/h)	1.62×10 <sup>-3</sup>	1.65×10 <sup>-3</sup>	1.62×10 <sup>-3</sup>		—
处理前 8#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326	13958	13557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6	0.44	0.62		—
		排放速率 (kg/h)	3.72×10 <sup>-3</sup>	6.14×10 <sup>-3</sup>	8.41×10 <sup>-3</sup>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9	0.28	0.60		—
		排放速率 (kg/h)	4.15×10 <sup>-3</sup>	3.91×10 <sup>-3</sup>	8.13×10 <sup>-3</sup>		—
处理后 8#排放口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466	13154	12667	—	20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5
		排放速率 (kg/h)	1.35×10 <sup>-3</sup>	1.32×10 <sup>-3</sup>	1.27×10 <sup>-3</sup>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5
		排放速率 (kg/h)	1.35×10 <sup>-3</sup>	1.32×10 <sup>-3</sup>	1.27×10 <sup>-3</sup>		—

备注: (1) “—”表示无要求;

(2) “ND”表示排放浓度小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排放浓度小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时, 排放速率用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算;

(3) “限值”执行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4) 以上废气排放筒高度均为 20 米, 以上废气排放筒均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按《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 4.2.5 的要求, 其排放浓度限值按标准限值的 50%执行。

以下空白

## 四、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ICS-900	0.2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900	0.2mg/m <sup>3</sup>

## 五、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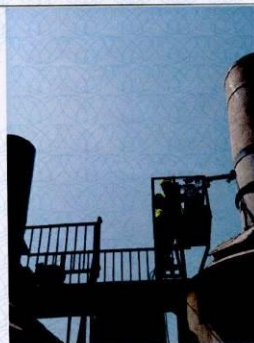
处理前 3#



处理后 3#排放口








处理前 4#



处理后 4#排放口

接上表:

 <p>处理前 6#</p>	 <p>处理后 6#排放口</p>
 <p>处理前 7#</p>	 <p>处理后 7#排放口</p>
 <p>处理前 8#</p>	 <p>处理后 8#排放口</p>

\*\*\*\*\*

=报告结束=

威标检测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东亿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悦兴路 65 号狮径一组工业园 5 号 101、5 号、6 号、7 号					
	行业类别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360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339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铝制品五金件（含外壳）： 800 万件/年 铁制品五金件（含外壳）： 300 万片/年	建设项 目开工 日期	2011 年 1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铝制品五金件（含外壳）：800 万件 /年 铁制品五金件（含外壳）：300 万片 /年		投入试运行 日期	2012 年 03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0		所占比例 （%）	12		
	环评审批部门		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原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批准文号		深环批[2011]901911 号 深龙华环批[2018]101208 号		批准时间	2011 年 09 月 2018 年 11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诺亚环境 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诺亚环境 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20		所占比例 （%）	12		
	废水治理 （万元）		50.0	废气治理 （万元）	60.0	噪声治理 （万元）	3.0	固废治理 （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它 （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 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能力（Nm <sup>3</sup> /h）		设计并安装三套废气处理能力为 65000m <sup>3</sup> /h 的“碱液喷淋装置”废气 处理设施，两套废气处理能力为 50000m <sup>3</sup> /h 的“碱液喷淋装置”废气 处理设施			年平均工作 时	2400h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东亿和五金制品 有限公司		邮政 编码	518109	联系电话		15989864132		环评单位	深圳市环境工程 科学技术中心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